

休闲健身广场上竟设停车场

“二宫”:停车压力太大,将来会与市民活动区域隔离开

原本为居民提供休闲健身场所的五一广场上多了一处停车场,时不时有车辆穿梭其中,市民担心不能自在骑车锻炼。记者了解到,银座健身与济南第二工人文化宫(以下简称“二宫”)签订协议,办了健身卡可免费停车。“二宫”承认,由于没收费,此处停车区域还未经过审批。

本报见习记者 王小蒙



停车场入口处设有停车杆,只许健身会员进入。

市民举报:
设成了停车场
怎么自由活动

“两边都有停车场,咋还非要在广场上设停车场呢?”晚饭后,市民张先生常去济泺路的五一广场锻炼身体。近来,他发现广场南侧成了一处停车场,挤占了锻炼空间不说,来来往往的车还让人不能安心活动。

“晚上来广场乘凉的人很多,也有许多小孩子在学自行车,还有放风筝、跳广场舞锻炼的,变成停车场不是增加了安全隐患吗?”张先生说,车辆进进出出,看着一些随意骑自行车的小孩都得提心吊胆的。

北侧入口有一条通往“二宫”的通道,一侧停满了车。尽管广场比此路面高出一截,但两处水泥通道让车辆可以“爬”上广场,绕过篮球场停放在南侧。

在入口处有一处挡杆,竖着一块牌子,上面写着“禁止外来车辆入内,健身会员请出示此卡。”一名负责车辆进出的工作人员称,只有办

理了银座健身卡的车才能进入,停车不收费。那到底收不收费,记者来到银座健身一探究竟。“是会员的话可以免费停车两个半小时,早上十点以后可以停放,不是会员的车停不进来。”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他们跟“二宫”签订了合同,可以给会员提供免费停车的场所。

“健身卡月卡880元,年

卡3000元,附近两个商场有不少人为了停车办了健身卡。”该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尽管“二宫”规定最多可以停两个多小时,但一般不会查,有时可以停一天。

该工作人员说,以前这个地方“二宫”曾经收过停车费,但由于没有收费资格,又是占用的公益场地,被市民举报后就把此处设置为免费停车场了。

新车还没提就被撞坏了 车主要求退换却遭4S店拒绝

本报7月15日讯(见习记者 孙业文)近日,济南市民杨先生向本报反映,他从4S店全款买了一辆新车,车子在4S店存放期间被工作人员开出去给撞坏了,他要求更换一辆新车,却遭到了4S店的拒绝。杨先生不禁要问:车还没有提就被撞坏了,这样的事故谁愿意开回家?

杨先生称,7月4日他花102100元在润华天众汽车4S店买了一辆新车,其中包括91600元购车费、5500元保险费、5000元导航仪费。“我女朋友最近刚找到工作,这辆车是买给她用的,她家住在济南大学附近,工作地点却在奥体中心。”杨先生称,他非常急着取车。

“当时4S店工作人员韩先生说是周末,车管所和银行都不上班,没法办理临时牌照,他周一出差有事情,最快也要到下周二办理好相关手续后才能提车。”杨先生说,他同意了韩先生的建议,并把发票、收据、合同,包括车钥匙都留

在了4S店,但他根据约好的时间去取车时,工作人员告知他临牌还没有办好。

“周三工作人员打电话让我去办牌照,但是我临时有事去不了,工作人员就自己开车到车管所办理临时牌照。”杨先生称,时间过了不久,韩先生打电话告诉他车子出了事故,在车管所倒车时不小心撞了一辆沃尔沃,负全责。“我当时一听就蒙了,说我马上赶过去。”

据杨先生介绍,当他赶过去之后事故都已经处理完了,并且是走的杨先生的保险。杨先生认为,车辆买卖后并未交付,相应风险也未转移给他,应当由4S店承担。“要求解除买卖合同,4S店换一辆新车给我。”杨先生称,韩先生称只能为其更换原装保险杠并赔偿他200元钱,杨先生不能接受4S店提出的意见。

润华天众汽车4S店客服总监范女士称,公司有明确规定,公司员工不能开走客户的新车,并且没有免费办理临时牌照的业务。“公司办理临时

牌照需要收取200元的手续费,并且有专门负责办理临时牌照的部门,我们不允许销售人员给客户办理临时牌照业务。”范女士称,韩先生与杨先生是朋友关系,她觉得员工的做法是违反公司规定的个人行为,与公司没有任何关系,公司不会承担任何责任。

韩先生表示,出事之后他心里也很内疚,一直与杨先生协调,但始终没有达成一致意见。“车子的确是我开出去出的事故,这个责任由我个人来承担,与公司没有关系。”韩先生称,他愿意承担现金加汽车配件总计价值1000元的车辆损失费。

“我不能接受这样的条件,员工出了问题公司不可能一点责任都没有,我们是买的公司的车,不是个人的车。”杨先生称,要么给其退换车辆,要么赔偿他车辆损失费加误工费总计8000元。最后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,杨先生准备通过法律程序来解决此问题。

相关链接

新车在4S店被撞坏 4S店承担所有损失

北京李某已付款的新车在4S店存放期间被撞坏,李某起诉4S店,要求4S店退还购车款并赔偿损失。

4S店辩称,李某交纳全部购车款后,车辆所有权已归李某。李某车辆放置在4S店,未交纳任何管理费,不应由4S店承担责任。

法院认为,4S店尚未交付李某车辆的相关随车证件,李某亦未填写《商品车交接单》,车辆还没有完成交付。车辆作为特殊的商品,安全可靠系车辆质量的生命,在关系权利人生命财产安全的考量下,因被告过错而致标的物的质量存疑,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,原告有权要求被告退货,故法院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停车场没收费 还没有审批

这处占用公共活动区域的停车场有没有经过审批呢?记者咨询了“二宫”,一位王姓科长说,开辟成停车场也是无奈之举,由于没收费,还没有经过有关部门审批。

“周边停车压力大,不把车辆疏导进来就会停在门前辅道上堵塞交通。”王科长说,他们与银座健身签订了合同,可以让会员免费停车,而在这停的也大都是健身的人。他坦承,此处暂时成了银座健身的专用停车场,不过只能停三排车。

“目前只是过渡期,将来会引入物业管理,收取停车费。”王科长说,他们会找有收费资质的物业来接管此处停车场,也会向有关部门进行报备审批。将来停车入口会设在正大门处,与市民活动区域隔离开来。

“为了资源合理利用,白天市民少的时候可以停车,下午5点以后必须撤离。广场建立不是为了停车的。”王科长说。

追踪报道

圈占绿地的石墙 已被拆除 警方调查毁绿事件



15日上午,拆除圈占绿地的违章建筑。本报记者 蒋龙龙 摄

本报7月15日讯(记者 蒋龙龙 通讯员 潘延虎) 15日上午9时,天桥区多个部门联合执法对圈占绿地的石墙进行了拆除。园林部门正在统计损失,将重新补种苗木。目前,公安部门已经接到报案,正在进行调查。

15日,本报C06版“一夜之间,绿化带被铺上混凝土”一稿,反映了省城二环北路附近一处绿地一夜之间遭到恶意圈占,部分绿化带被铲掉,并被换成了混凝土,多株树木被砍掉。

当天上午9时,天桥区城管执法局、天桥区园林局会同泺口办事处、泺口派出所各相关部门共计80余人来到济泺路西侧的毁绿现场,对石墙进行拆除。由于此次毁绿暂未找到相关责任人,城管部门在现场张贴了相关的文书。

拆除石墙后,相关部门还在现场召开了联席会,加强对二环北路的监管,防止毁绿事件再次发生。天桥区园林局相关负责人介绍,对本次毁绿事件中被砍伐的苗木,区园林局安排技术人员进行鉴定统计,对被毁苗木造成的具体损失,将待物价部门进行评估。

目前,天桥区园林局已经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,依法追究毁绿主谋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。“园林局将及时安排工人对毁绿现场混凝土进行清理,重新平整土地,补植苗木,恢复绿地。”

天桥区城管执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,走访周围群众获悉,此次事件确实发生在13日夜间,但现在的责任人还没有确定,公安部门正在展开调查。天桥区城管执法局还将协助园林局对毁绿现场混凝土进行清理,补种苗木。